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4年5月29日。

2、授予价格：13.09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美蓉	总经理	50	21.50%	0.94%
2	张照前	副总经理	30	12.90%	0.56%
3	江黎明	财务总监	20	8.60%	0.37%
4	齐治	事业部总经理	10	4.30%	0.19%
5	梁启新	研发总监	10	4.30%	0.19%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96.6	41.53%	1.81%
	小计		216.6	93.12%	4.06%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其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期为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5%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 解锁	以 2013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 解锁	以 2013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 解锁	以 2013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435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4 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 5,334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6,000.00 元, 由张美蓉等 49 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张美蓉等 49 名激励对象)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06,00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张美蓉等 4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352,940.00 元, 其中: 2,166,000.00 元计入股本, 26,186,9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4 万元, 股本人民币 5,334 万元, 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验, 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6,000.00 元, 股本 55,506,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6,000	55.1856%	2,166,000		31,602,000	56.9344%
1、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4,000	7.1316%	2,166,000		5,970,000	10.7556%
2、境内法人持股	25,632,000	48.0540%			25,632,000	46.17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04,000	44.8144%			23,904,000	43.0656%
三、股份总数	53,340,000	100.0000%	2,166,000		55,506,000	100.0000%

五、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5550.6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5,334 万股增至 5,550.6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动能东方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4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37.5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动能东方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